

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

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 SCL19003 C6

项目名称: 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委托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方: 济南蓓安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19 年 08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海淀



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202

电 话: 82746952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 0148012830000756

税 号: 91110108596007659D

受托方（乙方）: 济南蓓安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玉梅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海尔绿城奥体酒店 1-3 号楼 2-510 室

电 话: 010-82537102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50161880600000412

税 号: 91370102MA3ETE263R

鉴于甲方有意委托乙方建设本项目，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创联致信”指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2. “本项目”是“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的简称。
3. “源代码”指用于软件系统即由乙方开发部分的源代码。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软件系统即由乙方开发部分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4. “里程碑”或“里程碑成果”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主要用于标识工程进度，明确验收和付款、服务成果等。
5. “里程碑交付”是指乙方在完成每个里程碑的实施任务后向甲方交付该里程碑成果的行为。
6.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的里程碑成果、项目成果或交付件的行为，包括里程碑交付和项目成果交付。但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7. “项目成果交付”或“总体交付”是指乙方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系统实施任务后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的行为。项目成果交付以系统总验收通过为标志。
8. “交付件”或“项目成果”指附件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包括可以交付的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9. “规格”是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及其他开发任务上由双方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0.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任何信息。
11.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项目描述

1. 具体要求见附件一《需求说明书》。
2. 乙方日常的开发工作在自有办公地点进行；在每个里程碑测试验收阶段，乙方将在甲方提供的系统环境中进行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及相关集成、测试工作。

3. 本项目建设的目标。本项目整体功能符合甲方的需求，应达到甲方附件一《需求说明书》中的目标标准。

4. 系统项目的交付进度和时间

(1) **本项目总体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交付，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交付时间需延长的，项目总体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2) 本系统项目每个里程碑工作完成后，均应该进行检测和交付。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第八条和附件二的规定进行付款。

第三条 项目建设

1. 开发实施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阶段相关软件和服务成果并试运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合同规定。

2. 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禁止转包和/或分包。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根据需要自由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人员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乙方就该等人员的工作对甲方承担责任，该第三方因此等协助工作所收取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支付，与甲方无关）。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项目管理

合同双方指派代表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管理和实施本系统。合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项目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由双方共同认定），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乙方成员，乙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

4. 信息与资料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项目需求文档、有关情况及相关资料，以便乙方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乙方应给予甲方合理的信息及资料的准备时间。

5. 需求与需求分析

(1) 甲、乙双方将根据上述第二条中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说明书、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说明、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按本合同的时间要求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该需求分析书应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 详细设计方案、实施文档、工作计划进度表

(1) 乙方在甲方需求的基础上，完成需求分析说明书、功能设计说明书、总体实施计划。上述文档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上述文档的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档的，则在上述文档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直至获甲方认可，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2) 甲方对上述文档的签字认可，并不对上述文档中的技术实现手段进行审核。如上述文档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后果，不可抗力除外。

(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上述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月末和工作计划进度表中项目节点（如里程碑）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实施内容，有无遇到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和/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甲方的相关要求均需以书面方式提前告知乙方，且该等要求需是合理的。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及时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书面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违约责任。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8. 乙方对其履约人员的责任

乙方应对其委派至甲方地点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人员签署必要的合同（无论合同性质），为该等人员购买法定的社会保险和必要的意外保险，并为该等

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处于甲方场所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意外伤害承担责任，无论该等伤害是否发生于该等人员前往或离开甲方地点的途中，或发生于该等人员为履行本合同而置身于甲方场所的情形之下。

第四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系统和相关服务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合理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以及价格调整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提出的变更请求作出书面回复，同时，乙方可提出其认为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同时甲方认为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乙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表示乙方无法执行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的原因，同时双方应本着继续履行本合同为目的，对争议事项进行合理协商，以达成一致合意，而且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协商和争议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以保障项目正常进度为目标，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应本着继续履行本合同为目的，对争议事项进行合理协商，以达成一致合意。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

第十三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协商和争议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以保障项目正常进度为目标，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

6. 为支持甲方业务的持续改进，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同意在附件1所约定的项目范围的基础上，依据本合同对项目内容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发生费用额度在本合同总价5%之内的，乙方不收取费用；超出的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第五条 移交、领受与验收

1. 里程碑移交

(1) 乙方应在进行每个里程碑成果移交前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里程碑移交。乙方在里程碑移交前应根据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的验收标准对里程碑成果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里程碑移交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甲方确定的延期时间顺延移交。甲方应承担乙方因延期移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移交内容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验收资料的内容进行移交，所移交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纸质文档。

(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而导致所移交里程碑成果发生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如乙方无法修复此项故障，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甲方另行聘请的有能力的第三方（如有），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由此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上述故障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

3. 领受

甲方在上述里程碑成果移交后，应立即对该里程碑成果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在里程碑成果移交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是否领受该里程碑成果。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功能和规格标准的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或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里程碑成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功能和规格标准；如果在上述里程碑成果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特别指明其不领受的原因，或甲方已实际使用该里程

碑成果且甲方未向乙方递交缺陷说明，该里程碑成果即视为已被甲方所领受（有关“需求分析阶段”文件的审核、确认及领受的时间与程序适用本合同第三条第6款）4. 里程碑成果试运行

- (1) 自里程碑成果交付且甲方领受（或视为领受）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30天的试运行权利。
- (2) 如由于乙方原因，里程碑成果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2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里程碑交付违约。
- (3) 若因第三方产品的原因造成的故障和问题，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处理问题，以最终达到甲方的需求。

5. 里程碑验收

- (1) 里程碑成果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进行里程碑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里程碑验收。
-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里程碑成果未通过里程碑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10个工作日，直至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乙方并应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如属于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致使里程碑成果未通过里程碑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同时甲方应承担因延期而造成的乙方损失；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若甲方不能按时完成验收是由于乙方或第三方产品原因导致，则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里程碑的违约责任。），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验收事宜顺延，甲方应承担因延期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6. 系统总验收

- (1) 在本项目需求分析阶段、实施阶段、培训阶段、试运行阶段、上线验收阶段全部里程碑交付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进行系统总验收。
- (2) 系统总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最终交付，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系统总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乙方完成交付的证明。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原始开发并作为交付件（或其部分）提供的工作产品或其它材料（“原创成果”）拥有知识产权。原创成果如含有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就拥有的专属技术成果及经改良的专属技术成果，则该部分仍属乙方拥有，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该等专属技术成果拥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但应遵守保密的义务。

2.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该方应与其分立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连带承担相关义务。

第七条 升级、维护和培训

1. 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日起为甲方免费提供质保运维期为三年的项目成果维护和支持服务，免费的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乙方应予以提供。

2. 项目培训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负责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各种形式培训。

第八条 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以上价格包含甲方就本合同所述的事宜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项目软件购置、开发、实施、集成、项目培训、维护和支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因软件平台功能不能满足甲方的需求而购买其它第三方产品的费用和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而使甲方增加的主体软件或第三方产品维护费用等）。双方同意在本合同附件一所述的甲方需求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不修改该数额，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或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付款方式

项目的付款按照预付款执行，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预付乙方本合同项目实施价款的 100%，即
(含税价) ¥5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3. 项目增减定价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内容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双方将以上述规定的价格为原则，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对项目内容作出任何变更或经双方同意的功能变化或软件模块的增减等发生费用额度在本合同总价 5% 之内的，乙方不收取费用；超出的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商定变更后的具体价格。

第九条 保证与免责

1. 乙方保证

(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甲方，且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

- a. 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b. 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4) 侵权与被诉

乙方保证乙方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或安排甲方购买的软件和所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其中专利权是指乙方交付里程碑成果和/或项目交付成果时已经注册和/或申请注册并公告的专利权），也没有针对上述软件或权利的未决诉讼或行政调查，且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上述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5) 合法软件

乙方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6)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乙方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或功能设置。

(7) 如乙方所开发的软件，或乙方获得第三方软件许可及乙方分许可甲方使用第三方软件的行为，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8) 乙方承诺在甲方无法为其提供工作所需的环境下，由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所以及相关配套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网络、办公设备等）。

2. 侵权赔偿

(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分许可的顾客使用乙方的交付件侵犯了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其中专利权是指乙方交付里程碑成果和/或项目交付成果时已经注册和/或申请注册并公告的专利权）：(A) 乙方应负责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B) 甲方可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C) 如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默示其不会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抗辩，或乙方未能及时进行应诉或抗辩，或如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无需代甲方应诉或抗辩，则甲方可自行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而无需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同意承担因上述侵权指控导致的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上述应诉、抗辩或和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法律费用）。

(2) 如乙方的交付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约定使用交付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交付件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交付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使用交付件或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用相类似的具有相同功能的非侵权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3. 甲方保证与义务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

- a. 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b. 甲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规定完成其应完成有关工作和履行其义务。

第十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在履行本合同必要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双方在进行披露和接受时均应采取适当的、合理的及有效的保密措施。

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合理的并且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转让或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对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接受方被允许保留，否则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包括其复印件）应于下列时间（以最先发生者为准）退还或销毁：(a) 服务完成，(b) 披露方要求。

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任何一方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或与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签订商业合同。限制期为该些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6个月内。

本条不适用于该等人员独立回应不以他们为特定目标的间接招募（如一般的报纸广告、雇用代理介绍和互联网招聘）。

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 (5) 法律强制披露；
- (6)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5.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

6. 本合同的保密性质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下作出的披露（该等披露的内容应仅限于依照法律或有关机构强制要求或为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范围内）除外：

- (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 法律规定；
- (3) 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专业顾问披露；
- (4) 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第十一章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延期交付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里程碑成果和项目成果（具体时间和进度按附件一和附件二）。如开发工作延时，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自合同规定的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里程碑成果和项目成果的时间期限届满之日起的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成果，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起算时间从合同规定的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里程碑成果和项目成果的时间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 (1) 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0%；

(2)如延期时间超过90天，甲方有权终止并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加算利息，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2. 逾期付款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具的发票后及时支付到期款项。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同意可以给予甲方45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根据法律及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作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 (1) 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未付款项0.02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78%；
- (2) 如逾期时间超过30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按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而引起的损失。

3. 违反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其它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5.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索赔，任何一方的责任仅限于赔偿直接的实际损失，对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索赔赔偿的累计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包括一方可能从对方获得的一切违约金、赔偿金、罚金、罚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6. 在任何情况下一方均不对间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业务中断、丧失业务、利润损失、投资失败、数据丢失、甲方自行决定更换系统、甲方顾客的损失、行政处罚而导致的损失)承担责任，即使该方已被告知该情况可能存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违约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政府权威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并同时提供不可

抗力的详细情况及该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通知

1.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第十五条 变更与终止

1.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程序，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本合同自终止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本合同自终止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除本款第(1)、(2)项外的其它解除事由或法定解除事由，双方应首先根据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如在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协商期内不能解决，则本合同自有权解除一方发出的终止通知书送达另一方时终止。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将被视作违约。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非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3. 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其他

1. 乙方在其宣传材料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及本项目的介绍必须经得甲方同意。
2. 乙方同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销售商有协作关系，且乙方可能从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销售商处就乙方提供的营销、技术和其它协助而得到报偿。这种协作关系应对甲方有利并有助于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3. 就本协议而言，乙方可能知悉有关甲方项目联络人员的联络信息。为便于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保存该等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该等信息以便与甲方联系。甲方项目联络人员可以是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甲方指定人员，乙方保留该等联络信息的用途仅限于联系甲方，不应包括默认联络人员的个人行为。
4.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三。

附件一：需求说明书

附件二：里程碑工程进度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5.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的签约代表人签署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玉海 (签名)

签署日期: 2019 年 08 月 31 日

乙方: 济南倍安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玉海 (签名)

签署日期: 2019 年 08 月 31 日

合同附件一：需求规格说明书。

概要需求说明书

v1.0

2019年8月

1.1.1. 云资源监控要求

★**云宿主机监控：**支持对云环境物理宿主机进行监控，支持集成的 ESXi、vCenter 监控，监控主要从下面三个层次进行：宿主机层面，对 VMware 宿主机（Host）的 CPU、内存、磁盘和网络等项目进行监测，对宿主环境 的每个存储的使用率，剩余量、总容量指标、IO 流量等进行监测。

★**虚拟机监控：**提供虚拟主机基本信息采集，包括虚拟机性能、设备连续运行时间、设备描述信息，如操作系统、型号、IP 地址、CPU 型号、内存容量、硬盘容量等。支持虚拟主机文件系统、文件目录的磁盘空间、消息队列端口信息、Swap 情况、网络流量、文件分区使用率等监控。

公有云监控：通过配置公有云管理账号信息，采用共有用开放的接口协议，可以自动对云服务器等资源进行导入并同步，并能够采集资源的配置信息、运行性能信息，从而将共有云资源统一纳入到集中的实时监控中心。

★**云备份系统监控：**能够对云资源的备份系统进行自动监控，包括备份进程、备份实例有效性等能够自动识别，确保虚拟机、数据库等备份的准确和可靠。

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SCL19003_C6

项目名称：企业混合云运维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济南蓓安电气有限公司

1. 经双方协商，签订此保密协议。定义：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电子数据、纸质文件或以任何其他媒介形式记载的信息。甲方的专有信息在交付乙方时都属于保密范畴（无论是否标记保密）。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提供的专有信息，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3.1.1 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履行本项目；

3.1.2 不能将甲方所提供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1.3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其它任何人；

3.1.4 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3.2 乙方应当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以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书面承诺：保证在向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时遵守本协议规定，若违反本协议规定，将与乙方共同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并应及时将该等书面承诺的副本及时交予甲方保存。

4. 专有信息的交回：

4.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载体记载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4.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保留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载体记载的专有信息。

5.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6. 保密期限：

6.1 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6.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乙方，明确表示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长期有效，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6.3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7.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8. 生效及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8.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五林 (签名)

签署日期： 2019 年 08 月 31 日

乙方： 济南蓓安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五林 (签名)

签署日期： 2019 年 08 月 31 日

